法規名稱： 屏東縣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作業要點

公發布日： 民國 107 年 08 月 07 日

發文字號： 屏府教特字第10726257400號 函

法規體系： 教育處

一、屏東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辦理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發展狀況

 及學習需要，依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第七條規定，申

 請延長修業年限事宜，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要點所稱身心障礙學生(以下簡稱學生)，係指就讀本縣公私立國民中小學經屏

 東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(以下簡稱本縣鑑輔會)鑑定，領有相關證明

 文件之學生。

三、申請延長修業年限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：

 （一）因重大疾病住院治療或罹患慢性疾病，體能虛弱，需要長期療養，請假天

 數達該學期上課天數二分之一以上者。

 （二）因家長疏忽或其他因素缺席天數累計達一學期以上，經政府機關或政府立

 案機構之社工師或相關人員評估有延長修業年限之必要者。

 （三）學生因生理、家庭或其他特殊狀況，經學校評估有延長修業年限之必要者

 。

四、延長修業年限之申請經本縣鑑輔會審核通過，由本府核定之。

 延長修業年限之核定原則如下︰

 （一）延長之年級以目前就讀年級為原則，每次核定最長為一年。但國民教育階

 段總延長年限至多二年。

 （二）延長修業年限以不增加教育經費支出、學校班級數、教師數及不影響其他

 學生就學權益為原則。

 （三）學生因其障礙特質導致學習能力、學業成就低落等情形而欲申請延長修業

 年限者，應優先調整其特教服務方式與內容，不予核定延長修業年限。

五、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作業程序如下：

 （一）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應依本縣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工作期程，填妥申請表

 及檢附相關文件向原就讀學校提出申請。

 （二）學校應蒐集學生資料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評估後，函報本縣鑑輔會審

 核，並檢附下列資料：

 1.延長修業年限申請表。

 2.本縣鑑輔會之鑑定證明或安置建議書影本。

 3.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紀錄影本。

 4.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及其執行情形紀錄影本。

 5.學生出缺勤紀錄影本。

 6.輔導紀錄影本。

 7.延長修業期間學習輔導計畫。

 8.其他相關資料(如:各項學習記錄) 影本。

六、經核定延長修業年限學生，學校應善盡輔導之責。

七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